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謝旻桓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3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asd855264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50000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00095A00_ATTCH6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配合「再生醫療細胞操作
管理辦法」之施行，細胞操作許可之申請與前已取得細胞
製備場所認可之銜接相關事宜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1月21日FDA品字第
11511000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 2026/01/27
11:04:4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理事長 陳 相 國